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監護人多次於晚間外出，獨留受安置人A在家，受安置人A甚感害怕獨自外出找監護人，致受安置人A於危險環境，聲請人評估監護人因經濟、居住狀況不穩定，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評估其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A生活，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3月11日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繼續、延長安置迄至113年12月13日。且受安置人A之家庭狀況未有具體改善，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3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4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5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8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9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0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1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  
16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護字第552號繼續安  
17 置裁定為憑，自堪認定。

18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載稱  
19 略以：

20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7歲，由案母單獨監護，  
21 安置前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於轉換安置機構後，  
22 已協助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現就讀國小一年級；案母先  
23 前多次稱需外出找友人，預計待天亮方返家，請受安置人  
24 A獨自待在家中，然受安置人A一人獨自於家中時常感到  
25 害怕，偶會蹲坐於樓梯間哭泣，或獨自一人外出找尋案  
26 母，使受安置人A長期暴露於危險中；受安置人A於113  
27 年8月28日在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診斷有注意力不集中過  
28 動症，難以專注、忘東忘西、好動，而因受安置人A較健  
29 忘，機構與受安置人A約定生活規範，尚未養成良好生活  
30 習慣且未能遵循約定，故於113年11月13日協助受安置人  
31 A接心理諮商，而受安置人A遠視及弱視情形由機構協助

01 其於113年10月28日配戴新眼鏡，而其尿液白血球異常疑  
02 因水分攝取不足，社工均與受安置人A約定每日喝水量，  
03 至於受安置人A膽固醇過高部分，尚待安排回診。

04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43歲，從事餐飲業，每月  
05 薪水3萬元，然常轉換工作，經濟狀況不穩定，過往受安  
06 置人A國小輔導記錄，案母常以受安置人A生病、累、睡  
07 過頭、案父母吵架或自稱遭他人控制等替受安置人A請  
08 假，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案母雖表示受安置人A  
09 學習能力佳且會拼讀注音、英文及數學表現佳，然實際受  
10 安置人A學識能力薄弱；且案母對網絡單位及他人戒慎防  
11 備、對話難以聚焦，另案母曾因困難管教受安置人A使用  
12 手機而以剪刀劃傷自身手臂，雖社工向案母表示該舉致受  
13 安置人A創傷，亦非適當管教方式，然案母仍圍繞受安置  
14 人A不該過度使用手機。案母精神狀況經社工觀察，對事  
15 件之間無邏輯與關連性，內容多與案父有關且疑有誇大妄  
16 想及被害妄想情形情形。案母已於113年9月29日、10月11  
17 日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本次安置期間共安排2次會面。至  
18 於案父現年58歲，從事水電工作，案父表示自112年11月  
19 案母搬離案父家後，即少與受安置人A、案母見面，偶爾  
20 案母會致電予案父表示沒錢吃飯，方與之見面。

21 3.綜合評估及處遇計畫：案母曾於教養困難而以自傷方式管  
22 教受安置人A，且疑有妄想及情緒不穩狀況，評估案母無  
23 法提供受安置人A適當且穩定之養育、照顧，而現案母尚  
24 未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於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後，有質疑現  
25 行法律對於兒少保護之規範，且案母經常談及案父竊取其  
26 個資，遭他人監視等語，亦難以聚焦話題，疑有妄想情  
27 形，情緒狀況不穩定，評估案母未有病識感，亦無就醫用  
28 藥意願，難以發揮妥適照顧功能，經社工通報疑似社區精  
29 神病人，然案母未有接受服務意願，且案家於112年11月  
30 搬遷，案母於追蹤輔導期間，轉換多份工作，案家經濟狀  
31 況尚未穩定，觀察受安置人A返家生活空間不足。又受安

01 置人A於安置期間，自理生活能力提升，而案母親職功能  
02 欠佳，精神及情緒狀況不穩定，難以協助受安置人A強化  
03 生活功能。

04 (三)本院考量案母經濟、居住等生活狀況未穩定，又案母無法聚  
05 焦討論且有情緒控管不佳情形，經評估仍未能適當養育照顧  
06 受安置人A生活，亦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現暫不宜返家評  
07 估，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  
08 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09 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劉庭榮